

10907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红旗团支部证明 办事指南

服务对象	本科生、研究生
服务部门	团委
办理地点	9 号窗口
办理时间	周四下午
用印情况	团委公章
办理时限	即办件（√） 承诺件（ ）
联系电话	88780040
业务负责人	丁一娟
办理所需材料及材料说明	一、办理所需材料及说明 1. 学生证或者一卡通（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携带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证书复印件或者遗失补办证明（需注明学院、团支部、姓名、学号、获表彰的学年及荣誉名称，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办理流程	1. 学生至所在学院开具遗失补办证明； 2. 学生携带学生证或一卡通，以及遗失补办证明于周四下午到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团委窗口（9 号）办理；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携带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由窗口工作人员核实基本信息，并现场开具证明材料。